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5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9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4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6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 品情况	66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3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4
13.2 存放地点	74
13.3 查阅方式	7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鑫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4,781,881.5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鑫动力混合 A	鑫元鑫动力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96	0120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4,201,798.82 份	90,580,082.7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式，跟踪宏观经济数据（GDP 增长率、PPI、CPI、工业增加值、进出口贸易数据等）、宏观政策导向、市场趋势和资金流向等多方面因素，评估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并运用上述大类资产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燕	龚小武
	联系电话	021-20892000 转	021-52629999-212056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com	gongxiaowu@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95561
传真		021-20892111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兴业大厦 4

	号 12 层	楼
邮政编码	20007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洪伟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鑫元鑫动力混合 A	鑫元鑫动力混合 C	鑫元鑫动力混合 A	鑫元鑫动力混合 C	鑫元鑫动力混合 A	鑫元鑫动力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44,553.34	3,008,582.15	-	-	-	-
本期利润	11,058,875.06	5,147,394.22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6	0.0399	-	-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57%	3.90%	-	-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0%	2.81%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198,837.27	2,032,835.65	-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44	0.0224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1,837,911.73	93,125,481.84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00	1.0281	-	-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00%	2.81%	-	-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生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鑫动力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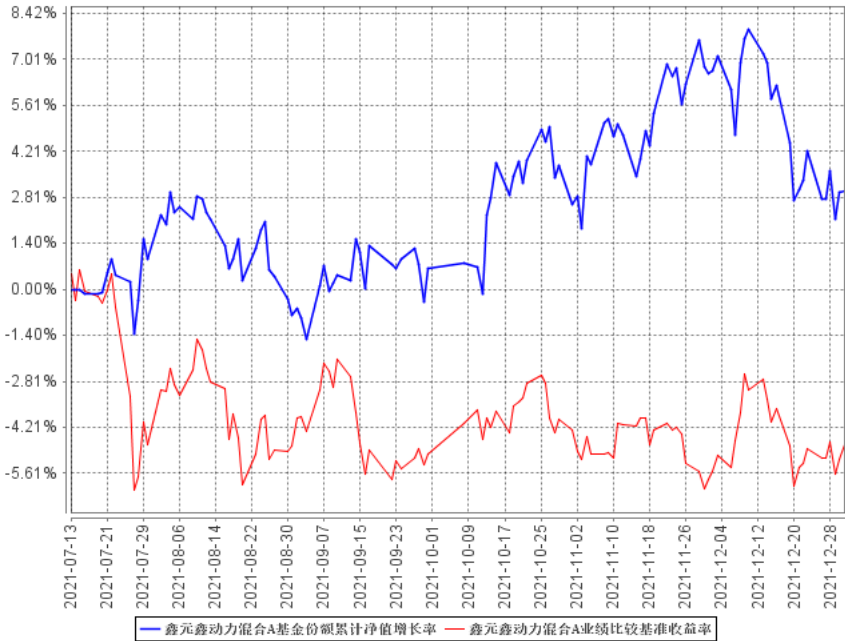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4%	0.94%	0.23%	0.61%	2.11%	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0%	0.85%	-4.73%	0.80%	7.73%	0.05%

鑫元鑫动力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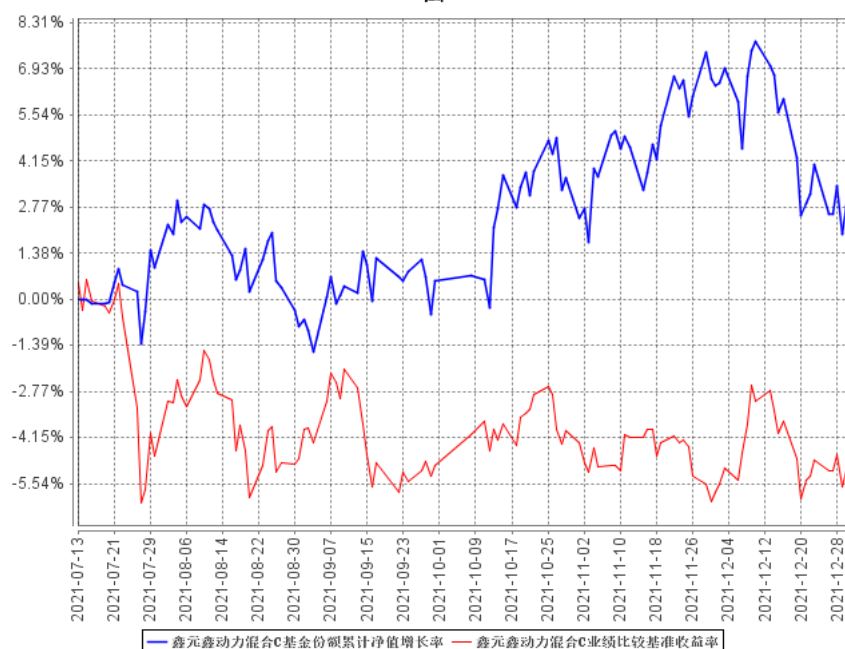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4%	0.94%	0.23%	0.61%	2.01%	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1%	0.85%	-4.73%	0.80%	7.54%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鑫动力混合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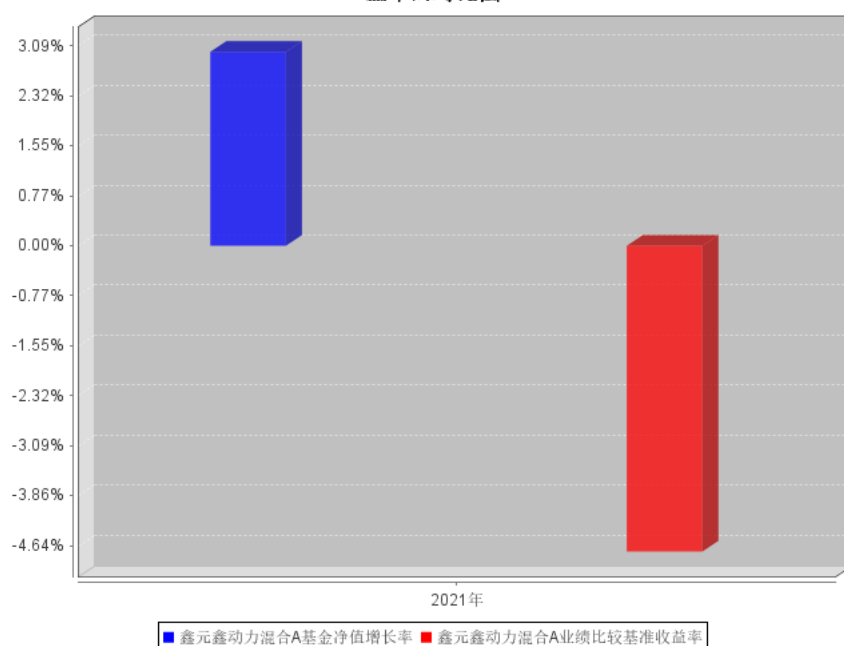
鑫元鑫动力混合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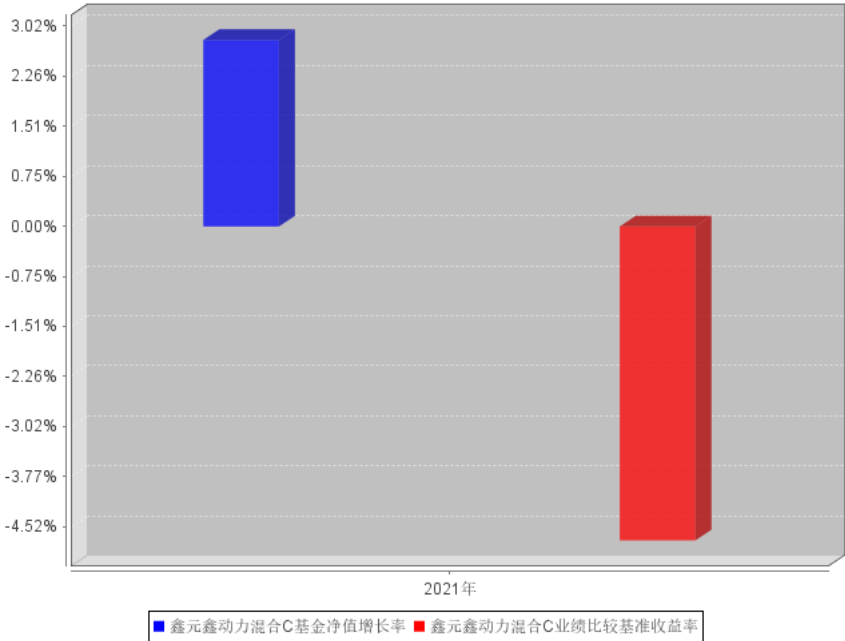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满一年。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鑫动力混合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鑫元鑫动力混合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8 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注册资本 17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特定对象投资咨询）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 48 只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硕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权益公募投资部总经理。	2021 年 7 月 13 日	-	11 年	学历：理学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上海辕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华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金瑞期货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潼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 年 5 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部权益公募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现任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

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要求，规范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在研究工作层面，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在投资决策层面，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分级投资权限管理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分管领导、投资组合经理，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分管领导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不合理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层面，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不同投资组合下达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指令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部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审查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在事后分析层面，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制订并不断完善内部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本基金选择优质赛道景气行业龙头公司策略为主+低估龙头企业策略为辅，充分考虑收益率与回撤相结合。2021 年是波动较大的一年，市场面对各种不确定性后主线围绕碳中和政策展开。因此，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依然侧重于长期能改善生活享受收入增长的消费升级领域、以及在全球碳排放标准趋严背景下新能源作为共同的选择、以及在科技创新领域国内实现了 0-1 的突破的领域，同时军工行业均有所配置。新能源赛道在 21 年被市场充分挖掘，自己产品也取得了较好业绩，但是我们相信好公司的业绩成长持续性依然能维持较长时间。另外一方面市场对军工依然充满着较多的争议与不确定性，但是我们相信十四五期间军工产业大发展趋势不变，产业链自主创新趋势不变。

虽然本基金在 2021 年仓位维持在了较高水平，但是在一季度也因为美债收益率上升较快遭遇了较大回撤，因此在后期的基金管理中，我们也将慎重考虑风险事件，将风险事件影响降到最低。同时我们也知道，陪同优秀公司共同成长很重要。后期将适当的将仓位灵活变化，在追求收益率同时努力控制好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鑫元鑫动力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0%，鑫元鑫动力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 年或许是过去几年宏观环境对市场影响最大的一年：美债和美元持续走强，美元开始企稳反弹以及美债开始反弹背景下，国内政策难言较大的宽松空间；另外一方面，期待国内维稳政策发力，包括一系列的基建、消费政策或在途中。展望未来，我们认为居民存款大搬家、理财资金入市、保险社保资金入市的趋势依然未变，外资流入 A 股大潮刚刚开启尽管这个过程或许有阶段性波动，我们希望能与能实现快速增长与公司治理结构优秀的公司共同成长，中国资本市场有望迎来一次“慢牛”，这既来自于投资者的理性化，也来自于投资人“机构化”。开头难，不等于结尾也难，我们每年都面对新挑战，新机遇，重点在于我们准备好了仓位和标的。同时，我们

也发现每次牛市的开端往往伴随上一轮剧烈调整的结束，所以有波动才有机会。

我们将利用对行业的长期扎实研究与紧密跟踪，精选出享受行业高速增长同时在产业链具有核心优势的优秀企业，这些公司或即将在全球舞台脱颖而出，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我们将继续寻找能迅速国际化的公司。新能源行业处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的拐点时期，国内将充分发挥制造优势继续降低成本，推广行业发展。大消费在内循环背景下，不少细分行业享受新经济与消费升级，优秀的品牌力、渠道力、管理层是我们考虑重点。科技板块在实现了 0-1 突破的行业继续享受 1-n 过程，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全球通航有望在 2022 年逐步放开，新能源在 2022 年依然保持高速成长性，同时我们也看到结构性的地产龙头将受益于成本提升背景下份额集中、券商龙头将受益于行业变化，资管行业大发展等。航空产业“十四五”发展趋势未变，我们也将继续寻找受益板块。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方面将坚持投资者利益至上、坚持违法违规零容忍、严防触犯三条底线作为公司的最高经营宗旨和全体员工的根本行为准则，为全面风险管理、全程风险管理与全员风险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的推行提供相对有利的内部控制环境；另一方面依据不断发展变化的外部经营环境、监管环境与业务实践对于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持续进行动态的调整与修正。监察稽核工作致力于保障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致力于保障各项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贯彻执行，推动各项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机制的逐步优化与完善，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作。

本报告期内完成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包括：一是密切关注法律法规与监管规范性文件的更新情况，及时进行内部传达以及组织员工学习理解；二是协调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的修订和完善，推动公司各业务部门持续完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建设，防范日常运作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与风险事件；三是从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投资监督与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监控、内幕交易防控等各方面持续加强对于投资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保障基金投资运作合法合规；四是通过外部和内部培训、日常投资申报管理、员工行为规范管理等方式不断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行为操守，严格防范利益冲突；五是对基金运作过程中的营销与销售、会计核算估值、信息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六是执行基金运作过程中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七是通过独立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各业务条线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针对发现的问题相应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及时落实改进措施。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规则。估值委员会对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基金运营部分管领导、投研条线分管领导、交易部分管领导、督察长、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市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本公司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公司基金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截止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44343_B4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

	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露	蔺育化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7,426,241.35	-
结算备付金		163,226.11	-
存出保证金		132,996.0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07,650,504.39	-
其中：股票投资		307,650,504.39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46,178.09	-
应收利息	7.4.7.5	5,633.37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5,698.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56,260,477.7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2	-
应付赎回款		427,292.06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0,791.62	-
应付托管费		78,465.28	-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860.64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2,561.22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75,110.77	-
负债合计		1,297,084.21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44,781,881.53	-
未分配利润	7.4.7.10	10,181,512.0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963,393.5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260,477.78	-

注：1、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44,781,881.53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300 元，份额总额 254,201,798.82 份；下属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281 元，份额总额 90,580,082.71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1,059,224.54	-
1.利息收入		941,523.11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38,154.56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03,368.55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121,832.07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2,767,326.37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354,505.7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753,133.79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42,735.57	-
减:二、费用		4,852,955.26	-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118,158.81	-
2. 托管费	7.4.10.2.2	519,693.15	-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49,312.90	-
4. 交易费用	7.4.7.19	785,053.44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180,736.9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06,269.28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06,269.28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7,063,031.67	-	477,063,031.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206,269.28	16,206,269.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2,281,150.14	-6,024,757.24	-138,305,907.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039,763.33	1,694,756.03	33,734,519.36
2.基金赎回款	-164,320,913.47	-7,719,513.27	-172,040,426.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	-	-

“-”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4,781,881.53	10,181,512.04	354,963,393.5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龙艺</u>	<u>徐小锋</u>	<u>包颖</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90 号文《关于准予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76,982,606.11 元,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444343_B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鑫

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77,063,031.6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0,425.5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交易分离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1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

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

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股指/国债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

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

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6.6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7,426,241.35	-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47,426,241.35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01,897,370.60	307,650,504.39	5,753,133.7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01,897,370.60	307,650,504.39	5,753,133.7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	-	-
----	---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486.74	-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80.74	-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65.89	-
合计	5,633.37	-

7.4.7.6 其他资产

注：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12,561.22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112,561.22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610.77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74,500.00	-
合计	175,110.77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鑫动力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25,696,149.76	325,696,149.76
本期申购	17,417,678.07	17,417,678.0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8,912,029.01	-88,912,029.01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54,201,798.82	254,201,798.8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鑫动力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51,366,881.91	151,366,881.91
本期申购	14,622,085.26	14,622,085.2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5,408,884.46	-75,408,884.46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0,580,082.71	90,580,082.71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476,982,606.11 元，其中 A 类基金为人民币 325,636,462.48 元，C 类基金为人民币 151,346,143.63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活期存款利息 80,425.56 元，其中 A 类基金为 59,687.28 元，C 类基金为 20,738.28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477,063,031.67 元，折合 477,063,031.67 份基金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鑫动力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7,444,553.34	3,614,321.72	11,058,875.0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45,716.07	-2,177,046.08	-3,422,762.15
其中：基金申购款	337,876.12	643,709.17	981,585.29
基金赎回款	-1,583,592.19	-2,820,755.25	-4,404,347.4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198,837.27	1,437,275.64	7,636,112.91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鑫动力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008,582.15	2,138,812.07	5,147,394.2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75,746.50	-1,626,248.59	-2,601,995.0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70,534.66	442,636.08	713,170.74
基金赎回款	-1,246,281.16	-2,068,884.67	-3,315,165.8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32,835.65	512,563.48	2,545,399.13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95,453.18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26,550.00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522.93	-
其他	628.45	-
合计	538,154.56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767,326.37	-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2,767,326.37	-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95,306,216.32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82,538,889.95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767,326.37	-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354,505.70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354,505.70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7月13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53,133.79	-
——股票投资	5,753,133.79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5,753,133.79	-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7月13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42,735.57	-
合计	242,735.57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7月13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785,053.44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785,053.44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债券账户维护费	7,500.00	-
银行汇划费用	2,836.96	-
开户费	400.00	-
合计	180,736.96	-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元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沅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18,158.81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91,128.95	—

注：基金管理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9,693.15	—

注：基金托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鑫动力混合 A	鑫元鑫动力混合 C	合计
鑫元基金	—	453.68	453.68
南京银行	—	8,030.71	8,030.71
兴业银行	—	178,102.02	178,102.02
合计	—	186,586.41	186,586.4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鑫动力混合 A	鑫元鑫动力混合 C	合计
合计	—	—	—

注：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鑫元鑫动力混合 A	鑫元鑫动力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7 月 13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30,010,833.69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0,010,833.69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7043%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鑫元鑫动力混合 A	鑫元鑫动力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7 月 13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发布的最新公告规定的费率结构。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47,426,241.35	195,453.18	-	-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88262	国芯科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新股未上市	41.98	41.98	3,324	139,541.52	139,541.52	-
301136	招标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新股未上市	10.52	10.52	7,172	75,449.44	75,449.44	-

001234	泰慕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新股未上市	16.53	16.53	333	5,504.49	5,504.49	-
688232	新点软件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8.49	41.99	5,589	271,010.61	234,682.11	-
688553	汇宇制药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8.87	32.11	4,151	161,349.37	133,288.61	-
688236	春立医疗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9.81	26.43	4,052	120,790.12	107,094.36	-
688697	纽威数控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7.55	16.03	5,837	44,069.35	93,567.11	-
301050	雷电微力	2021 年 8 月 17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新股流通受限	60.64	234.74	233	14,129.12	54,694.42	-
301127	天源环保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03	17.12	1,531	18,417.93	26,210.72	-
301099	雅创电子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1.99	71.36	351	7,718.49	25,047.36	-
301069	凯盛新材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新股流通受限	5.17	44.21	539	2,786.63	23,829.19	-
301211	亨迪药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5.80	33.65	691	17,827.80	23,252.15	-
301177	迪阿股份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16.88	116.08	198	23,142.24	22,983.84	-
301149	隆华新材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07	16.76	1,214	12,224.98	20,346.64	-
301082	久盛电气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5.48	21.53	915	14,164.20	19,699.95	-
301090	华润材料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45	11.22	1,650	17,242.50	18,513.00	-
301087	可孚医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 4 月	新股流通受限	93.09	75.34	242	22,527.78	18,232.28	-

		日	25 日							
301060	兰卫医学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17	30.94	587	2,447.79	18,161.78	-
301221	光庭信息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新股流通受限	69.89	88.72	196	13,698.44	17,389.12	-
301093	华兰股份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58.08	49.85	336	19,514.88	16,749.60	-
301101	明月镜片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6.91	43.36	371	9,983.61	16,086.56	-
301118	恒光股份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2.70	49.02	315	7,150.50	15,441.30	-
301089	拓新药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9.11	67.93	220	4,204.20	14,944.60	-
301180	万祥科技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20	22.72	654	7,978.80	14,858.88	-
301166	优宁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6.06	94.50	152	13,081.12	14,364.00	-
301100	风光股份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7.81	31.14	431	11,986.11	13,421.34	-
301138	华研精机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6.17	44.86	285	7,458.45	12,785.10	-
301185	鸥玛软件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1.88	21.16	578	6,866.64	12,230.48	-
301088	戎美股份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3.16	24.67	481	15,949.96	11,866.27	-
301189	奥尼电子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新股流通受限	66.18	56.62	208	13,765.44	11,776.96	-
301092	争光股份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6.31	35.52	323	11,728.13	11,472.96	-
301190	善水	2021 年	2022	新股流	27.85	27.46	396	11,028.60	10,874.16	-

	科技	12月17日	2021年6月24日	通受限						
301096	百诚医药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6月20日	新股流通受限	79.60	78.53	129	10,268.40	10,130.37	-
301078	孩子王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4月14日	新股流通受限	5.77	12.14	756	4,362.12	9,177.84	-
301182	凯旺科技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6月23日	新股流通受限	27.12	30.58	294	7,973.28	8,990.52	-
301062	上海艾录	2021年9月7日	2022年3月14日	新股流通受限	3.31	17.01	523	1,731.13	8,896.23	-
301133	金钟股份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5月26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33	26.95	286	4,098.38	7,707.70	-
301081	严牌股份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4月20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95	17.44	403	5,218.85	7,028.32	-
301049	超越科技	2021年8月17日	2022年2月24日	新股流通受限	19.34	32.92	196	3,790.64	6,452.32	-
301056	森赫股份	2021年8月27日	2022年3月7日	新股流通受限	3.93	11.09	572	2,247.96	6,343.48	-
301072	中捷精工	2021年9月22日	2022年3月29日	新股流通受限	7.46	33.41	181	1,350.26	6,047.21	-
301083	百胜智能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4月21日	新股流通受限	9.08	14.21	416	3,777.28	5,911.36	-
300854	中兰环保	2021年9月8日	2022年3月16日	新股流通受限	9.96	27.29	203	2,021.88	5,539.87	-
301063	海锅股份	2021年9月9日	2022年3月24日	新股流通受限	17.40	36.11	153	2,662.20	5,524.83	-
301059	金三江	2021年9月3日	2022年3月14日	新股流通受限	8.09	19.30	259	2,095.31	4,998.70	-
301073	君亭酒店	2021年9月22日	2022年3月30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24	32.00	144	1,762.56	4,608.00	-

301057	汇隆新材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03	19.02	218	1,750.54	4,146.36	-
301068	大地海洋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98	28.38	144	2,013.12	4,086.72	-
301079	邵阳液压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1.92	24.82	140	1,668.80	3,474.80	-
301055	张小泉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6.90	21.78	59	407.10	1,285.02	-
301053	远信工业	2021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1.87	28.78	26	308.62	748.28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

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实行全员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是公司所有部门、全体员工的应尽职责。公司建立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分别明确风险管理职能与责任。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合规审计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理念，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部署风险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确定风险管理理念、原则、目标和方法，促进风险管理环境、文化的形成，组织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审议重大风险事件；独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协同相关业务部门落实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道德风险等各类风险的控制和管理，督促、检查各业务部门、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负责根据职能分工贯彻落实风险管理程序，执行风险管理措施。根据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各业务部门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格遵守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限额，严格执行从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到风险报告的风险管理程序，对本部门发生风险事件承担直接责任，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将本部门及本部门发现的风险信息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根据存款存放银行的资质，评估并控制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
A-1 以下	0.00	-
未评级	0.00	-
合计	0.00	-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
A-1 以下	0.00	-
未评级	0.00	-
合计	0.00	-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
A-1 以下	0.00	-
未评级	0.00	-
合计	0.00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
AAA 以下	0.00	-
未评级	0.00	-
合计	0.00	-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

AAA 以下	0.00	—
未评级	0.00	—
合计	0.00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
AAA 以下	0.00	—
未评级	0.00	—
合计	0.00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本基金的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对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相关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

利益。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开展银行存款、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等各类计息业务，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7,426,241.35	0.00	0.00	0.00	0.00	0.00	47,426,241.35
结算备付金	163,226.11	0.00	0.00	0.00	0.00	0.00	163,226.11
存出保证金	132,996.07	0.00	0.00	0.00	0.00	0.00	132,99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307,650,504.39	307,650,504.39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0.00	0.00	0.00	846,178.09	846,178.09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5,633.37	5,633.37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5,698.40	35,698.40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47,722,463.53	0.00	0.00	0.00	0.00	308,538,014.25	356,260,477.7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0.00	0.00	0.00	0.00	2.62	2.62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0.00	0.00	0.00	427,292.06	427,292.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0.00	0.00	0.00	470,791.62	470,791.62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78,465.28	78,465.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32,860.64	32,860.64
应付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112,561.22	112,561.22
应付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175,110.77	175,110.77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1,297,084.21	1,297,084.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47,722,463.53	0.00	0.00	0.00	0.00	307,240,930.04	354,963,393.57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资产总计	-	-	-	-	-	-	-
负债							
负债总计	-	-	-	-	-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	-	-	-	-
---------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0.00	-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0.00	

注：无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 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 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636,702.96	-	12,636,702.96
资产合计	-	12,636,702.96	-	12,636,702.96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外汇风险敞口 净额	-	12,636,702.96	-	12,636,702.9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 价的资产				
资产合计	-	-	-	-
以外币计 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外汇风险敞口 净额	-	-	-	-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港币均相对人民币升值 5%	631,835.15	-
	所有港币均相对人民	-631,835.15	

	币贬值 5%		
--	--------	--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式，跟踪宏观经济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等多方面因素，评估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并利用上述大类资产之间的相互关联性进行灵活的资产配置，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07,650,504.39	86.6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07,650,504.39	86.67	—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从长期来看，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呈线性相关，且报告期内的相关系数在资产
----	--

分析	负债表日后短期内保持不变		
	以下分析，除市场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1%	3,582,395.45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1%	-3,582,395.45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06,285,046.1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365,458.23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

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上述新准则对 2022 年 1 月 1 日所有者权益影响不重大。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07,650,504.39	86.36
	其中：股票	307,650,504.39	86.3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589,467.46	13.36
8	其他各项资产	1,020,505.93	0.29
9	合计	356,260,477.7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2,636,702.96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3.56%。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50,523,292.05	70.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713.8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83,439.31	0.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4,608.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304,052.67	2.9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9,865,730.00	5.6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171,600.91	3.9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202.91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161.78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95,013,801.43	83.1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	-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C 消费者常用品	-	-
D 能源	-	-
E 金融	-	-
F 医疗保健	12,636,702.96	3.56
G 工业	-	-
H 信息技术	-	-
I 电信服务	-	-
J 公用事业	-	-
K 房地产	-	-
合计	12,636,702.96	3.56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55,000	32,340,000.00	9.11
2	000858	五粮液	142,500	31,729,050.00	8.94
3	600519	贵州茅台	14,000	28,700,000.00	8.09
4	603659	璞泰来	175,300	28,154,933.00	7.93
5	600048	保利发展	1,271,000	19,865,730.00	5.60
6	300850	新强联	93,700	16,726,387.00	4.71
7	000651	格力电器	439,300	16,267,279.00	4.58
8	002158	汉钟精机	579,000	15,418,770.00	4.34
9	002594	比亚迪	52,500	14,076,300.00	3.97
10	300012	华测检测	520,000	13,972,400.00	3.94
11	600893	航发动力	207,000	13,136,220.00	3.70

12	02269	药明生物	167,000	12,636,702.96	3.56
13	603596	伯特利	168,900	11,755,440.00	3.31
14	600702	舍得酒业	50,000	11,365,000.00	3.20
15	600809	山西汾酒	33,100	10,452,318.00	2.94
16	300508	维宏股份	250,448	9,900,209.44	2.79
17	601869	长飞光纤	238,900	7,821,586.00	2.20
18	300896	爱美客	12,220	6,551,264.20	1.85
19	601633	长城汽车	109,129	5,297,121.66	1.49
20	688232	新点软件	5,589	234,682.11	0.07
21	688262	国芯科技	3,324	139,541.52	0.04
22	688553	汇宇制药	4,151	133,288.61	0.04
23	688265	南模生物	1,622	113,621.10	0.03
24	688236	春立医疗	4,052	107,094.36	0.03
25	688697	纽威数控	5,837	93,567.11	0.03
26	301136	招标股份	7,172	75,449.44	0.02
27	301050	雷电微力	233	54,694.42	0.02
28	301127	天源环保	1,531	26,210.72	0.01
29	301099	雅创电子	351	25,047.36	0.01
30	301069	凯盛新材	539	23,829.19	0.01
31	301211	亨迪药业	691	23,252.15	0.01
32	301177	迪阿股份	198	22,983.84	0.01
33	301149	隆华新材	1,214	20,346.64	0.01
34	301082	久盛电气	915	19,699.95	0.01
35	301090	华润材料	1,650	18,513.00	0.01
36	301087	可孚医疗	242	18,232.28	0.01
37	301060	兰卫医学	587	18,161.78	0.01
38	301221	光庭信息	196	17,389.12	0.00
39	301093	华兰股份	336	16,749.60	0.00
40	301101	明月镜片	371	16,086.56	0.00
41	301118	恒光股份	315	15,441.30	0.00
42	301089	拓新药业	220	14,944.60	0.00
43	301180	万祥科技	654	14,858.88	0.00
44	301166	优宁维	152	14,364.00	0.00
45	301100	风光股份	431	13,421.34	0.00
46	301138	华研精机	285	12,785.10	0.00
47	301185	鸥玛软件	578	12,230.48	0.00
48	301088	戎美股份	481	11,866.27	0.00
49	301189	奥尼电子	208	11,776.96	0.00
50	301092	争光股份	323	11,472.96	0.00

51	301190	善水科技	396	10,874.16	0.00
52	301096	百诚医药	129	10,130.37	0.00
53	301078	孩子王	756	9,177.84	0.00
54	301182	凯旺科技	294	8,990.52	0.00
55	301062	上海艾录	523	8,896.23	0.00
56	301133	金钟股份	286	7,707.70	0.00
57	301081	严牌股份	403	7,028.32	0.00
58	301049	超越科技	196	6,452.32	0.00
59	301056	森赫股份	572	6,343.48	0.00
60	301072	中捷精工	181	6,047.21	0.00
61	301083	百胜智能	416	5,911.36	0.00
62	300854	中兰环保	203	5,539.87	0.00
63	301063	海锅股份	153	5,524.83	0.00
64	001234	泰慕士	333	5,504.49	0.00
65	301059	金三江	259	4,998.70	0.00
66	603176	汇通集团	1,924	4,713.80	0.00
67	301073	君亭酒店	144	4,608.00	0.00
68	301057	汇隆新材	218	4,146.36	0.00
69	301068	大地海洋	144	4,086.72	0.00
70	301079	邵阳液压	140	3,474.80	0.00
71	301055	张小泉	59	1,285.02	0.00
72	301053	远信工业	26	748.28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659	璞泰来	35,669,930.00	10.05
2	300750	宁德时代	33,599,200.00	9.47
3	000858	五粮液	33,424,757.00	9.42
4	000651	格力电器	30,915,886.30	8.71
5	600519	贵州茅台	25,037,600.00	7.05
6	600809	山西汾酒	20,213,000.00	5.69
7	002594	比亚迪	17,991,747.00	5.07
8	600048	保利发展	16,866,130.00	4.75
9	300850	新强联	15,719,840.00	4.43

10	002158	汉钟精机	15,264,915.01	4.30
11	300012	华测检测	15,124,800.00	4.26
12	02269	药明生物	14,944,935.41	4.21
13	603501	韦尔股份	14,890,000.00	4.19
14	300508	维宏股份	14,665,582.92	4.13
15	600490	鹏欣资源	13,435,242.00	3.78
16	000733	振华科技	13,118,791.00	3.70
17	600031	三一重工	12,500,396.00	3.52
18	600893	航发动力	12,419,970.00	3.50
19	300413	芒果超媒	11,968,300.00	3.37
20	603596	伯特利	11,686,010.00	3.29
21	002371	北方华创	10,620,000.00	2.99
22	600702	舍得酒业	10,500,000.00	2.96
23	300274	阳光电源	9,920,000.00	2.79
24	600585	海螺水泥	9,822,780.00	2.77
25	002475	立讯精密	9,658,800.00	2.72
26	601869	长飞光纤	8,618,910.00	2.43
27	300432	富临精工	8,574,980.00	2.42
28	000002	万科 A	8,191,500.00	2.31
29	300855	图南股份	8,097,831.00	2.28
30	300896	爱美客	7,334,656.00	2.07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33	振华科技	16,882,500.00	4.76
2	300274	阳光电源	13,520,000.00	3.81
3	300432	富临精工	13,491,035.00	3.80
4	603659	璞泰来	12,805,977.00	3.61
5	002371	北方华创	12,120,000.00	3.41
6	603501	韦尔股份	12,087,000.00	3.41
7	300855	图南股份	11,434,760.00	3.22
8	600809	山西汾酒	10,757,500.00	3.03
9	002475	立讯精密	10,624,680.00	2.99
10	600585	海螺水泥	10,430,400.00	2.94

11	300413	芒果超媒	9,746,000.00	2.75
12	600031	三一重工	9,615,311.78	2.71
13	000651	格力电器	9,036,700.00	2.55
14	000002	万科 A	8,892,000.00	2.51
15	600490	鹏欣资源	7,335,094.00	2.07
16	002594	比亚迪	6,817,500.00	1.92
17	300750	宁德时代	6,444,000.00	1.82
18	300508	维宏股份	2,579,507.00	0.73
19	301050	雷电微力	600,527.16	0.17
20	688182	灿勤科技	454,200.98	0.13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84,436,260.5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5,306,216.3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2,996.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46,178.0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633.37
5	应收申购款	35,698.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20,505.9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鑫元鑫动力混合 A	3,010	84,452.42	30,010,833.69	11.81%	224,190,965.13	88.19%
鑫元鑫动力混合 C	6,472	13,995.69	—	—	90,580,082.71	100.00%
合计	9,482	36,361.73	30,010,833.69	8.70%	314,771,047.84	91.3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鑫元鑫动力混合 A	2,091,935.61	0.8229%
	鑫元鑫动力混合 C	859,511.33	0.9489%
	合计	2,951,446.94	0.85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鑫元鑫动力混合 A	10~50
	鑫元鑫动力混合 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鑫元鑫动力混合 A	0
	鑫元鑫动力混合 C	0
	合计	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鑫动力混合 A	鑫元鑫动力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基金份额总额	325,696,149.76	151,366,88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7,417,678.07	14,622,085.2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88,912,029.01	75,408,88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4,201,798.82	90,580,082.7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龙艺女士担任鑫元基金总经理，同时张乐赛先生不再担任上述职务；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发布《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陈宇先生不再担任鑫元基金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布《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徐小锋先生担任鑫元基金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赵程先生担任鑫元基金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布《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罗杰先生担任鑫元基金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布《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吴菊女士担任鑫元基金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改聘。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 50,000.00 元。目前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世纪证券	2	473,734,089.94	70.47%	360,543.59	71.15%	—
兴业证券	2	198,490,752.92	29.53%	146,183.22	28.85%	—

注：（1）交易单元的主要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2)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备研究实力，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
- 4) 收取的交易佣金费率合理。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 1) 市场研究部根据选择标准选取合作券商，发起签署研究服务协议；
- 2) 交易部发起与合作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办理交易单元的相关开通手续，调整相关系统参数，基金运营部及时通知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相关券商交易单元均为报告期内新增租用。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世纪证券	—	—	1,410,000,000.00	100.00%	—	—
兴业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	2021 年 1 月 22 日

	全部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1 年 2 月 6 日
3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1 年 3 月 31 日
4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1 年 4 月 22 日
5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1 年 4 月 29 日
6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公司网站	2021 年 6 月 7 日
7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公司网站	2021 年 6 月 7 日
8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司网站	2021 年 6 月 7 日
9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1 年 6 月 7 日
10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1 年 6 月 7 日
11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动力混合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司网站	2021 年 6 月 7 日
12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动力混合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司网站	2021 年 6 月 7 日
13	关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1 年 6 月 25 日
14	关于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1 年 7 月 8 日
15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1 年 7 月 14 日
16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1 年 7 月 20 日

17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1 年 7 月 21 日
18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1 年 8 月 27 日
19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1 年 9 月 22 日
2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1 年 9 月 24 日
22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3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4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5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6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7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